

學年度第 學期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_____經慎重考慮，在修業期限內選定_____
教授擔任學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遵守校方及生化科學研究所之相關規定。

學生：_____（簽名） 日期：_____
學號：_____ 年級：博/碩_____

本人經慎重考慮，同意擔任本所碩／博士班學生_____
（學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自即日起至該生畢業為止。
如本人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將以書面向所方報備，並待該生更換新論文指導教授且經三方簽署同意書後指導關係方正式終止。

指導教授(一)：_____（簽名）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二)：_____（簽名） 日期：_____
（若無則免）

- 註一：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
- 註二：博士班研究生則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
- 註三：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應由研究生親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所辦公室登記備查。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準備三種書面文件（1.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 2.研究生更換論文教授—協議書 3.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提經所長核備，否則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